

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(TEPA)

「第二屆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」會議記錄

- 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下午 4:40 時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台電公司大樓 208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黃理事長重球 記錄：陳淑梅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- 理事：呂克甫、楊振通、黃順義、陳禮民、李坤鍾、吳俊彥、洪穎怡
楊宏澤、賴文祥、李定國、張松鑛、蔡文豪、艾祖華、吳水在
胡惠森
- 監事：朱文成、張明杰、黃義協、廖佑晟
- 五、請假人員：
- 理事：鍾炳利、陳國章、鄭名山、王耀庭、邱文彬
- 監事：陳綠蔚、張四立、歐嘉瑞
- 六、列席人員：林德福、李清山、徐自生、王仁炳、王湘旻
- 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八、選舉第二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
- (一)選務人員：
- 監票人：李清山
發票人：陳淑梅、王湘旻
唱票人：徐自生
記票人：陳淑梅
- (二)選舉結果
- 1.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
常務理事當選人：黃重球、鍾炳利、陳國章、呂克甫、楊振通
 - 2.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
常務監事當選人：朱文成
 - 3.由理事就所有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
理事長當選人：黃重球

九、第二屆理事長致詞：(略)

十、討論提案

案一：提名第二屆學術與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委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依據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：「各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」規定辦理。
- 2.本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推薦洪穎怡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委。
- 3.提請審議，審議通過後聘任並發給聘書。

決議：同意照案通過，並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
案二：提名第二屆服務委員會主委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依據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：「各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」規定辦理。
- 2.本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推薦張明杰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委。
- 3.提請審議，審議通過後聘任並發給聘書。

決議：同意照案通過，並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
案三：提名第二屆財務委員會主委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依據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：「各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」規定辦理。
- 2.本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推薦楊振通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委。
- 3.提請審議，審議通過後聘任並發給聘書。

決議：同意照案通過，並陳報內政部備查。

案四：提名第二屆秘書長、工作人員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內政部“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”第四條之一，有關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規定：「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。」

2.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秘書長1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3.秘書長及工作人員建議名單如下

姓名	現任職務	經歷	學歷
林德福	TEPA 秘書長	108-110 年 TEPA 秘書長	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碩士
陳淑梅	TEPA 專員	108-110 年 TEPA 專員	台北商業大學學士
王湘旻	TEPA 辦事員	108-110 年 TEPA 辦事員	致理科技大學學士

4.提請審議，審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

決議：出席理事同意通過理事長提名之名單如下：

- 1.林德福先生：秘書長(專職)
- 2.陳淑梅小姐：行政專員(專職)
- 3.王湘旻小姐：辦事員(專職)

十一、臨時動議:無

十二、散會(18:00)